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柏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柏東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柏東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等罪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將於115年5月25日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，經原審判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罪刑非輕，衡以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可能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。本院審酌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考量被告涉案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，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且非具保等手段所能替代，足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是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26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